

证券代码：874004

证券简称：创鑫咨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林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兆存、张晓明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